玉田县 农业农村 局

动物检疫“瘦肉精”快速检测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办字[2011]79号）和河北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和“瘦肉精”检测同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牧医质[2011]23号）的要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动物检疫和“瘦肉精”检测同步实施工作，对调运的动物和屠宰的动物用“瘦肉精”快速检测卡进行“瘦肉精”监督抽检，日常监督抽检比例为3%，按照《2017年河北省“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冀农业安发[2017]21号），肉牛、肉羊的“瘦肉精”快速检测抽检比例不低于10%。结合我县目前的养殖出栏及屠宰情况，2023年申请动物检疫“瘦肉精”快速抽检经费经费20万元，用于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试剂条。此项目已于2023年底结束，经考核，该项目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付1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1.出栏环节对养殖场“瘦肉精”自检和承诺的监督率达到100%；2.屠宰环节监督企业“瘦肉精”自检和按比例进行“瘦肉精”抽检率达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打击养殖环节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对调运的动物和屠宰的动物用“瘦肉精”快速检测卡进行“瘦肉精”监督抽检，日常监督抽检比例为3%，对肉牛、肉羊的“瘦肉精”快速检测抽检比例不低于10%。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依据，以项目制定的总目标的评价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切实排除我县牛、羊、猪及其产品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肉安全，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环节完成“瘦肉精”快速抽检。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良好，资金使用正常，组织机构良好，管理制度正常运行。

1.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要求。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运行良好，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存在问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